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用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在[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480,201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480,20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無形資產426,681,000港元並按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906,882,000港元計算。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估計[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或每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編纂](不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約[編纂]港元的[編纂])，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預期根據[編纂]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並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所披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宣派股息的影響作出調整。
- 大埔工業邨大順街7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以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重新估值大埔工業邨大順街7號物業權益所產生約321.8百萬港元的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隨後將用作本集團生產廠房的該等物業計入「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因此重估虧損並未計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董事認為並不需要作減值，而基於物業的現況，亦無在本報表計入額外的折舊。

[編纂]

[編纂]

[編纂]